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3〕27号

签发人：宣程

关于云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68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省卫生健康委：

按照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建议办理要求，现就杨红艳代表提出的《关于将乡村医生无养老保险离岗人员纳入社会养老保险的建议》（第268号）涉及我单位的协办意见函告如下：

一、关于乡村医生工龄计算问题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乡村医生被招收为国家正式职工，或在医药院校学习毕业后成为国家正式职工并继续从事卫生工作的，其成为国家正式职工前最后一次经组织批准任乡村医生的工作时间可以与成为国家正式职工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二、关于离岗乡村医生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问题

国家严禁采取一次性缴费的方式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等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未达到法定退

休年龄的离岗乡村医生，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应随用人单位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应缴未缴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依据确定劳动关系的法律文书进行补缴；自谋职业的，可自愿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但不能以事后追补缴方式增加缴费年限。

三、关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14年，我省建立了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具有云南省户籍的离岗乡村医生，可以在户籍地县市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为200-3000元12个档次。目前，我们正在研究制定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提高缴费档次标准和优化缴费补贴机制，建立一次性趸缴机制，充分引导鼓励广大城乡居民选择高档次缴费、早缴费、持续缴费，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也是不具备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件的离岗乡村医生较为捷径有效的养老保险，可以实现养老有保障。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3月22日

（联系人及电话：农村社会保险处陈洋，67195709）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